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320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兴隆县正和矿业有限公司洞庙河石灰石 矿矿山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隆县正和矿业有限公司：

《兴隆县正和矿业有限公司洞庙河石灰石矿矿山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兴隆县正和矿业有限公司洞庙河石灰石矿矿山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兴隆县正和矿业有限公司洞庙河石灰石矿矿山开发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北营房镇姚栅子村，矿区范围由11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6920平方公里。矿山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为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



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山采取由上而下顺序进行开采，开采深度为 618 米至 500 米标高，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2.2 年。矿山新设表土临时堆场 1 处，利旧 1 处。项目总投资 2028.32 万元，环保投资 5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9.33%。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107 号”准予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兴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晌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运输道路等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选址要求建设，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开采过程中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等重点区域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8-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不得侵占基本农田、湿地公园、文物古迹及重点公益林等。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及堆土场做好边坡防护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矿山压占和损毁土地，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针对地表变形、错动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洒水喷雾、设置围挡、建筑材料密闭存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采取潜孔钻机配置自带的干式收尘装置、多孔微差爆破并水袋封堵炮孔、喷雾抑尘等方式控制采矿扬尘。通过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运输物料苫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控制道路运输扬尘。营运期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盥洗水泼洒抑尘。采区汇集雨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矿山抑尘及绿化。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控制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运营期工业场地及矿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表土暂存于表土堆场，后续回用于矿区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废石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用于覆土绿化或回填。潜孔钻机配套收尘装置除尘灰随矿石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危废暂存间落实好防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



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共印 9 份)

